

**甘肃税务2023年雁滩数据中心、西关数据中
心、华瑞办公区机房蓄电池购置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我单位目前所有机房蓄电池均超过5年的设计使用年限，电池老化、性能严重下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均需尽快更换。结合我单位各机房在用蓄电池情况，现需采购12V/100AH电池400节，12V/200AH电池736节。在雁滩数据中心二楼、三楼电池间需新建蓄电池监测系统2套，实现在线监测每节电池状态，综合判定电池性能及其变化趋势，以便对电池进行均衡有效维护。

2. 项目内容

项目目标：采购12V/100AH电池400节，12V/200AH电池736节，针对雁滩数据中心、西关数据中心、华瑞办公区机房老旧电池进行替换调整，涉及蓄电池拆除搬运、安装、电源线缆连接工作；在雁滩数据中心二楼、三楼电池间新建蓄电池监测系统2套。以上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现有数据中心机房设备用电安全。

主要内容：

采购12V/100AH电池400节，12V/200AH电池736节，针对雁滩数据中心、西关数据中心、华瑞办公区机房老旧电池进行替换调整，以解决目前各数据中心、机房存在的电池超使用年限、由于性能下降导致的备电时间过短、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保障在用设备用电安全。在雁滩数据中心二楼、三

楼电池间需新建蓄电池监测系统2套，实现在线监测每节电池状态，综合判定电池性能及其变化趋势，以便对电池进行均衡有效维护。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2V 200Ah蓄电池	详见《投标要求》	736	个		
2	12V 100Ah蓄电池	详见《投标要求》	400	个		
3	蓄电 池监 测系 统	电池监控主机	详见《投标要求》	2	套	
		电池巡检仪 监测软件	详见《投标要求》	2	套	
		单节蓄电池 采集模块	详见《投标要求》	576	套	
		电流采集模块	详见《投标要求》	16	套	
		100A霍尔 传感器	详见《投标要求》	16	套	
		电池监控辅材	详见《投标要求》	576	套	

以上要求仅是本项目的配置，对于为了满足招标方本次项目需求的其它配置设备、材料由中标方自行提供。在提供本次项目招标的产品配置或技术方案前，投标人应详细了解招标人需求，如购买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不匹配现有设备的、不符合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有关要求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二、投标/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技术要求所提出的货物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

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3. 本招标货物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货物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 所有货物、零部件均由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由供应商负总责任；

5. 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必须的但在招标过程中没有明确的设备或配件，列出具体方案和建设费用，并作为项目建设的一部分，在商务报价中进行注明；

7. 我们鼓励投标人最大程度地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在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推荐使用性能优于技术要求的整体性能更优的系统配置方案，包括硬件、软件、辅件等各方面的内容，招标方在评标时将给予更多的重视；

8. 本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的基本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可作为订货合同的附本，并作为工程验收标准制定的依据；

10.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并应注明产品型号、规格。报价项目包括建设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软件、人员培训、系统集成及调试等的单价、项目合价；

11. 投标人应向招标方提供完整、最新而成熟的系统软硬件和系统集成技术，并保证各项技术的开放性、移植性、兼容性和扩展性；

1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成熟的产品。所有配件、附件和将设备连成系统的连接电缆、接插件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应保证设备配备的品种数量准确无误，如有错漏，由投标人无偿补足；

13. 投标技术响应必须不低于本技术要求带（★）号的技术指标、参数和配置。若发现投标方有虚假应答或投标产品任意一项带（★）号的技术指标、参数和配置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将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带（▲）号的技术指标和无标识的一般项、参数和配置有负偏离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根据评分规则进行扣分。

14. 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应答或投标产品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5.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对用户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调研，以保证投标人对用户现状有充分的了解，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技术及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如因了解不够，

造成投标过程任何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 对于虚假应标者及中标后毁约投标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报政府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

17. 对于本需求书中未提及而投标方认为必要的服务要求，投标方可以提请招标方注意，并详细说明理由，招标方将就此进行澄清。或者投标方直接在投标书中包含此类服务要求，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方的服务要求亦可能有改变调整，投标方应在其投标书中承诺积极支持和配合招标方对于服务要求的改变或调整。

19. 技术需求参数“证明材料要求”填“是”的，投标人须按该项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或未加盖产品生产厂商公章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20.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21. 供应商须提供7x24小时驻场运维服务，每2个小时针对所属蓄电池设备及软件提供定时巡检检测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驻场服务不少于3年。

三、项目需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技术参数要求	证明材料
----	-----	-----	--------	------

				要求
1	基本要求	★	中标方应提供配套蓄电池监控设备，实现蓄电池实时监测功能，并负责配合接入动环监控系统。电池监控设备应可实时监控每一节蓄电池的电压、内阻、故障、单节电池极柱温度等，并集成接入部分环境设备。且要求带本地处理及存储的一体化采集，本地缓存，支持脱网工作，可以显示蓄电池的自身状态、连接状态等信息，并可查阅告警记录。	是
2	电池监测主机技术要求	★	单体电压范围：1.5~3.0V，精度0.5%；9.6~18V，精度0.5% 电池温度检测范围：-20~+70°C，±1°C	是
3		★	单体电池内阻范围：0mΩ-60mΩ，±(2%) (重复精度)	是
4		▲	所有线缆及设备外壳必须采用阻燃材料	是
5		▲	产品必须提供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	是
6		▲	硬件系统每台监控主机可管理≥4组电池或检测数量≥500只电池 可根据电池配置方式及自身产品特点深化设计，可确保每台UPS主机下挂的蓄电池处于同一套(组)电池监控设备的管辖范围。	是
7		▲	充放电电流范围：0~1000A(可选)，±3%精度。	是
8		★	模块绝缘耐压：≥2000VAC。	是
9		★	每台监控主机用于采集、处理、存储一台UPS配置的电池采样模块、电流采集模块产生的数据；应采用前面板方式接线，便于维护；脱网情况下能正常工作，并在网络恢复情况下，能自动续传数据；设备升级可通过FTP等方式快捷升级软件安装包，不影响数据采集。	是
10		★	电池采样模块采用与电池一一对应的安装方式，应无需外部供电，需带接反与过压保护功能，内部必须带光电隔离，将连接电池的部分与连接通信的部分隔离；安装调试方便，出现故障时，能快速更换，通过APP更新模块地址。	是
11	电池组电流采集模块要求	★	电池温度检测范围：-20~+70°C，±1°C。	是
12		★	Web界面应能记录监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各种事件，在线监测每节电池的电压、每节电池的极柱温度、每节电池的内阻、容量；电池组组压、充放电电流；SOC, SOH。具备安装时间、采样时间、极值等信息展示。	是
13		★	具备单体内阻、单体电压、电池温度、组压、充放电电流超限时自动告警，具备电池组状态分析、工作状态分析、健康状态等告警警	是

			示。告警发生时设备具有报警功能，报警方式可选声音、指示灯、声光告警。	
14		★	支持统计告警频发事件和告警频发电池，使运维人员快速发现故障电池。	是
15		★	应能可自行设置测量电池的内阻周期，通过自动对内阻横向与纵向分析比较来判断电池的好坏	是
16		★	无论是核对性放电测试还是市电停电，应能自动记录电池放电记录，同时，各类告警、放电等的的数据，至少保存一年数据。并可通过U盘导出历史记录	是
17		★	蓄电池组处在放电时，应能自动记录放电曲线及已放容量，可在WEB界面上查询。	是
18		★	应能在WEB页面上修改运行参数。应带RS485口、网络口及USB口。电池监控系统须与现有动环监控系统兼容对接，做到统一管理。	是
19		▲	在集成至当前的动环监控系统，能满足在动环监控系统侧30秒内能更新一次所有采集数据。	是
20	蓄电池总体要求	★	投标方提供的阀控式铅酸蓄电池，工作环境温度为25℃，电压12V，额定容量≥100Ah/200Ah；蓄电池浮充设计寿命不少于10年（25℃）。	是
21	蓄电池工作条件要求	★	投标方提供的蓄电池产品应能在温度：-20~+50℃条件下工作，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温度-容量曲线图、温度-寿命曲线图。	是
22	蓄电池外观要求	★	投标方提供的蓄电池标志清晰，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是
23	蓄电池安全性要求	★	为确保蓄电池安全可靠的运行，需确保蓄电池在正常浮充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耐过充电能力需满足完全充电后以0.03I ₁₀ 连续充电160h,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是
24	蓄电池安全阀压力范围	▲	蓄电池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蓄电池开阀压力应满足范围10~35kPa，闭阀压力应满足范围：10~35kPa。	是
25	蓄电池容量保存率要求	▲	投标方提供的蓄电池封置28天后，其容量保存率应≥97%，密封反应效率≥97%。	是
26	蓄电池端电压均衡	▲	投标方提供的蓄电池开路状态时最高与最低值应≤50mV，进入浮充状态24h后端电压差≤100mV，放电时端电压差≤150mV。	是

	性			
27	蓄电池连接电压降	▲	投标方提供的以5.5I ₁₀ 放电条件下，蓄电池电压差 ≤ 6mV。	是
28	蓄电池容量一致性	▲	投标方提供的同组蓄电池10小时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 ≤ 3%。	是
29	蓄电池过度放电恢复能力	▲	投标方提供的蓄电池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应 ≥ 93%。	是
30	蓄电池再充电性能	▲	投标方提供的蓄电池恒压充电24h的再充电能力因素 R _{bf24h} ≥ 93%	是
31	绿色数据中心	★	为保证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是

四、其他服务内容

（一）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现场管理、质量控制、沟通协调的工作，并作为综合性工作的现场唯一协调人，协调施工人员、机房运维人员以及其他技术力量开展工作；中标人应加强施工作业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培训、现场管理，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人员安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现有数据中心机房设备用电安全，如有不当操作造成设备断电等意外事件、事故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应遵循以下

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投标方应采用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法，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在人员、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

(2) 标准化原则

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招标方的相关法规、标准。

(3) 完整性原则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的要求，保证实施内容、实施流程的完整性，保证实施过程科学完整。

(4) 最小影响原则

投标方在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对目标系统的正常运行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

2. 中标人必须在到货之日起招标方指定工作日内完成蓄电池、电池监控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3. 所有设备均须由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师负责安装、配置调试、技术支持服务。

4. 质量保证

投标方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有设备及其附属部件必须为所投产品厂商原装，不得擅自开封。验货时必须出具制造商对本次提供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证明原件，且证明该最

终用户为招标人。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货物与招标人不符，招标方将拒绝验收。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以及今后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

5. 交货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地点负责组织将货物按期运抵招标方的工作现场，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以成套形式交货。

中标人提交的硬件产品应包括所投产品厂商提供的上门保修服务的证明（所投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原件）。

6. 安装调试及检验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陷的。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有关货物，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出具主要设备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所投设备连接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由所投产品厂商完成。

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对设备的各种性能和参数进行逐一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产品功能或系统测试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应答不符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招标方将拒绝验收，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

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投标方需负责招标方原有蓄电池拆除过程中的所有设备用电安全，确保机房UPS正常运转，蓄电电池具体安装位置根据招标方指定位置安装，涉及电缆、耗材、安装材料等的质量及规格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电池支架根据招标方需求完成加固、防水等。投标方应制定详细的设备安装方案，保证施工期间数据中心机房能够稳定运行。

8. 按照招标方现场服务要求，派出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师，按招标方指定的时间在招标方现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现场服务内容包括解决各种软硬件问题和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工作，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时段保障值守、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9. 各项服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保修期内招标方不另行支付费用。设备如出现故障需更换零部件及蓄电池，由投标人提供原厂（非代工）备件免费更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熟可行的实施方案与售后服务方案。

（二）项目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完成全部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2. 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3. 服务完成时，所有设备、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按照采购人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保证7×24小时驻场运维服务，对蓄电池及其监测系统定期巡检，确保电池及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

2、供应商必须保证蓄电池及其监测系统至少3年的售后服务。

（四）绿色数据中心要求

为保证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投标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文件要求。

1. 基本要求

（1）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和服务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和服务应优先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产品和装备，不得使用国家公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产品、装备及相关物质。

（3）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和服务应当优先选用新能源、液冷、分布式供电、模块化机房等高效方案。

2. 通用要求

（1）质量超过25g的塑料部件需采用单一类型聚合物或者共聚物，不得含有无法从塑料中分离出来的金属物。

（2）对于采用粘接、焊接或者其他的紧固技术紧固在

一起的，且不能使用普通工具分离的热塑性塑料部件，应符合相应的相容性要求。不同热塑性塑料的相容性表参见GB/T32355.2。

(3) 在外壳、防护部件的塑胶部件上除企业名称、商标及产品型号、功能性指示信息外，不得喷涂装饰性图案。

(4) 显示器的背光灯中汞含量应小于3mg。

(5) 电线电缆中氟含量不得大于0.1%。

(6) 除电线电缆外，质量大于25g的塑料零件中不得添加含有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CAS号：84-69-5)、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CAS号：117-81-7)、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CAS号：85-68-7)、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的增塑剂(CAS号：84-74-2)。

(7) 任何设备、产品或部件中禁止使用或添加多溴联苯、多氯联苯、多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HBCDD)、短链氯化石蜡(SCCPs)、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8) 质量大于25g的塑料部件不得添加含有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CAS号：115-96-8)、磷酸三(2-氯丙基)酯(TCPP)(CAS号：13674-84-5)、磷酸三(2,3-二氯丙基)酯(TDCP)(CAS号：78-43-3)的阻燃剂。

(9) 产品零件中不使用三丁基锡(TBT)和三苯基锡(TPT)。

(10) 产品中电池的重金属限值应符合如下要求：汞(Hg)含量不超过1mg/kg, 镉(Cd)含量不超过20 mg/kg, 铅(Pb)含量不超过40 mg/kg。

(11) 除《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附录B规定的豁免情况外, 数据中心各类信息设备中的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VI))的含量应符合GB/T26572的要求。

(12) 数据中心各类信息设备应满足国家关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

(五) 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须遵守招标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按照招标方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在工作中服从招标方的管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方的管理制度。

2. 如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 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 自招标方或者招标方主管机关作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 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中标单位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3. 项目网络安全要求

投标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

为加强供应链厂商安全管理, 投标方应组织为本项目提

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开展背景审查，督促供应链厂商定期对聘用离职税务人员情况进行排查，建立相关资料档案，确保人员安全可信。投标方应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和税务机关各项网络安全规章制度，与招标方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须向税务机关提交个人网络安全承诺书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投标方应建立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度，并配备一名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招标方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投标方在项目实施前，应组织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了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招标方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要求、安全技能、保密常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投标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及时告知招标方。

投标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须核查其版本、型号、生产厂商、开发类型、涉及操作系统、对外提供的接口、是否有信息回传厂商及回传信息的主要内容等基本要素，其形成产品清单提交给招标方。

投标方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否则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4. 如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工程中存在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